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山区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山区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东山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统筹区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工作。

2.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处理工作，配合区委办公室对以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布的公文进行审核，草拟、审核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指导全区政府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介绍信和印鉴管理工作。

3.配合区委办公室对以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负责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

4.负责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请示区政府的事项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对需要研究落实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5.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的指示、批示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督查，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6.负责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7.负责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做好对外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提供信息服务；组织、推进、指导、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8.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机关办公区的防火、防盗、防恐及信访维稳等安全保卫工作。

9.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按照有关领导同志要求转办国家、省、市领导指示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等工作。

10.负责起草《区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全体会议讲话；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区政府有关重要文件；起草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文章。

11.对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12.及时对国内外、省内外、全市和全区经济形势和社会动态进行跟踪研究，组织会同全区各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会商，收集、分析、整理重要的综合信息，为区政府决策服务。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和《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法管理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卫生、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和督促各乡、镇、社区贯彻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规划。

2.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8.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和管
理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全区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并组织实施。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9.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计划生育调查，参与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各种人口抽样调查。

10.贯彻执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制订并实施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管理与发放工作，并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划生育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12.加强对全区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13.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生优育、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等工作。

14.指导、推动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指导乡镇、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6.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7.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承办上级及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东山区统计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组织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组织实施国家、省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设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区性的经济社会专项调查。

4.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依据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东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依法治区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4.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监督工作，协助乡、办事处管理司法所干部。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东山区商务局主要职责

1.贯彻市关于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据市有关政策，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推进流通企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3.拟定全区商务发展规划，分析研究全区投资状况，定期向区政府上报有关动态。

4.负责全区国内外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为全区经贸企业提供政策、商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5.负责全区重点对内、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6.负责东山区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

7.负责分管行业系统的安全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六）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计划。

2.落实市、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按着市制定的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工作，落实就业援助计划；组织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制定创业促就业工作计划。

4.宣传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认真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政策；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福利与离退休政策。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工作。

6.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市政策要求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做好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公务员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工作，落实国家荣誉和政府奖励制度工作。

8.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9.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认真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落实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案件。

10.负责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单位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东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战略规划。

2.拟订全区种植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监督有关农业法规的执行情况，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发展特色经济；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5.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6.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7.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8.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

用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培训；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0.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新型能源、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

11.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

12.开展农业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好中央、省、市脱贫工作各项部署。

13.组织督查乡村防汛抗旱工作，开展好水库移民工作。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 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九）东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协调全区消防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无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7.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8.管理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 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东山区鹤兴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东山区教育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区属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2.承担区属学校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落实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基础教育办学标准，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组织、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负责全区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

3.负责区属学校的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做好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

4.指导区属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小学生参加全省（全国）体育（含国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5.负责区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省、市教师教育和教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家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教师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

6.组织指导区属学校教育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8.负责区属学校教育系统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

9.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区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教育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负责监督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物业管理政策和管理制度。

4.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

5.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生活垃圾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工作。

6.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地下管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9.负责辖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垃圾、违章建筑、露天市场、公共停车泊位、冰雪清除等监督管理。负责信息化城镇管理工作。

10.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本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

3.组织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组织重点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承办重

要文体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倡导扶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实验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体育公共服务多元化。

6.指导、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9.统筹推进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0.组织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11.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东山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2.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业务。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统筹，参保人员增减的申报工作。

4.负责区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修改，执行和完善异地安置账户转移申报工作。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机制的建议。

2.负责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以及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4.负责配合推进全省政务大数据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5.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落实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

6.负责统筹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7.负责对全区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指导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8.负责受理、调查、转办、交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9.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10.负责推进全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

11.承担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东山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文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区属各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区属预算单位负责人实

行离任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3.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5.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6.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属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东山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1.与区税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已纳入税务局管理的非税收入，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收缴有关规定，做好非税收入征缴、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2.与区政府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区属单位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区属单位办公用房的物业、调剂、维修等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办公用房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处置等监督职责由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东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指导各乡镇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4.拟订全区救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全区经常性救灾捐赠工作；开展减灾活动；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5.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制定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负责全区民族宗教工作。

6.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审定和管理；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二）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三）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四）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七）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八）东山区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二十九) 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 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一) 东山区工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二) 东山区信访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三) 东山区保密机要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四) 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五) 东山区委巡察办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六) 东山区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七)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八) 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三十九) 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四十)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四十一) 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四十二) 东山区煤管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0 家。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39 家，事业单位 3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东山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
2	东山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
3	东山区统计局	行政
4	东山区司法局	行政
5	东山区商务局	行政
6	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7	东山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
8	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行政
9	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
10	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	行政
11	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	行政
12	东山区鹤兴办事处	行政
13	东山区教育局	行政
14	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15	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行政
16	东山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
17	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行政
18	东山区审计局	行政
19	东山区财政局	行政
20	东山区民政局	行政
21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22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行政
23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行政
2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	行政
2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	行政
26	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行政
27	东山区妇女联合会	行政
28	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
29	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
30	东山区工会	行政
31	东山区信访局	行政
32	东山区保密机要局	行政
33	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
34	东山区委巡察办	行政
35	东山区政法委员会	行政
36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37	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行政
38	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	行政
39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	行政
40	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	行政
41	东山区煤管局	行政
42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	行政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东山区政府办公室、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东山区统计局、东山区司法局、东山区商务局、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山区农业农村局、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区应急管理局、东山区工人

村街道办事处、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东山区鹤兴办事处、东山区教育局、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东山区医疗保障局、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东山区审计局、东山区财政局、东山区民政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东山区妇女联合会、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东山区工会、东山区信访局、东山区保密机要局、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东山区委巡察办、东山区政法委员会、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东山区煤管局、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共 42 个部门，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本部门除东山区政府办公室、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东山区统计局、东山区司法局、东山区商务局、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山区农业农村局、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区应急管理局、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东山区鹤兴办事处、东山区教育局、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东山区医疗保障局、东山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东山区审计局、东山区财政局、东山区民政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东山区妇女联合会、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东山区工会、东山区信访局、东山区保密机要局、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东山区委巡察办、东山区政法委员会、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东山区煤管局、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山区人民政府及合并公开的东山区政府办公室、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东山区统计局、东山区司法局、东山区商务局、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山区农业农村局、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区应急管理局、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东山区鹤兴办事处、东山区教育局、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东山区医疗保障局、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东山区审计局、东山区财政局、东山区民政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东山区妇女联合会、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东山区工会、东山区信访局、东山区保密机要局、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东山区委巡察办、东山区政法委员会、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东山区煤管局、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共 42 个部门编制总数为 4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225 个，事业编制 196 个。实有人员 46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8 人，离退休人员 15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5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55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3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东山区政府办公室、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东山区统计局、东山区司法局、东山区商务局、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山区农业农村局、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区应急管理局、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东山区鹤兴办事处、东山区教育局、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东山区医疗保障局、东山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东山区审计局、东山区财政局、东山区民政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东山区妇女联合会、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东山区工会、东山区信访局、东山区保密机要局、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东山区委巡察办、东山区政法委员会、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东山区煤管局、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东山区人民政府及 39 家未单独核算的行政单位预算、3 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8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35.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3.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16.8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74
七、事业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852.38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城乡社区支出	562.30
九、其他收入		九、农林水支出	49.00
		十、交通运输支出	64.50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
本年收入合计	7387.67	本年支出合计	7387.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87.67	支 出 总 计	7387.67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区政府	7387.67	7387.67	7387.67													
200001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7387.67	7387.67	7387.67													
合 计		7387.67	7387.67	7387.67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2.52	3563.05	839.47			
20101	人大事务	40.00		4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8.00		28.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2.00		12.00			
20102	政协事务	31.00		31.00			
20102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1.00		1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92.52	3563.05	429.47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2.52	3563.05	429.47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07	税收事务	47.33		47.33			
2010701	行政运行	47.33		47.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00		8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5.00		85.00			
20132	组织事务	206.67		206.67			
2013201	行政运行	206.67		206.67			
203	国防支出	35.92		35.92			
20306	国防动员	35.92		35.92			
2030601	兵役征集	16.00		16.00			
2030607	民兵	19.60		19.6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32		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0		83.10			
20406	司法	83.10		83.1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60		30.60			
2040607	公共法律援助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50		4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0		16.8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80		16.80			
2060101	行政运行	16.80		16.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		2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5.00		1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74	865.74	59.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0		9.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		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14	67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6	321.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48	356.48				
20808	抚恤	10.00		1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00		2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00		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00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0	1.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	1.6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	15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	15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3.00	33.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38	579.38	27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7.00		12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7.00		127.00			
21004	公共卫生	146.00		14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00		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00		12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00	16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00	166.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2	20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2	202.6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76	210.7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76	21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30		562.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8.30		518.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8.30		518.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00		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00		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0		49.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12.00		1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2.00			
21303	水利	37.00		37.00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130315	抗旱	2.00		2.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30.00		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50		64.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4.50		64.50			
2140106	公路养护	64.50		64.5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26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1	26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1	263.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		11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0		3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00		1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00		19.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0.00		7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0.00		60.00			
合 计		7387.67	5271.58	2116.0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87.67	一、本年支出	7387.6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87.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2.5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35.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83.1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16.8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74
		(七) 卫生健康支出	852.38
		(八) 城乡社区支出	562.30
		(九) 农林水支出	49.00
		(十) 交通运输支出	64.50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387.67	支 出 总 计	7387.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
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2.52	3563.05	2876.22	686.83	839.47
20101	人大事务	40.00				4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8.00				28.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2.00				12.00
20102	政协事务	31.00				31.00
20102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1.00				1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3992.52	3563.05	2876.22	686.83	429.47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2.52	3563.05	2876.22	686.83	429.47
20107	税收事务	47.33				47.33
2010701	行政运行	47.33				47.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00				8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5.00				85.00
20132	组织事务	206.67				206.67
2013201	行政运行	206.67				206.67
203	国防支出	35.92				35.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6	国防动员	35.92				35.92
2030601	兵役征集	16.00				16.00
2030607	民兵	19.60				19.6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32				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0				83.10
20406	司法	83.10				83.1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60				30.60
2040607	公共法律援助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50				4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0				16.8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80				16.80
2060101	行政运行	16.80				16.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				2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5.00				1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74	865.74	865.74		59.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
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0				9.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				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14	678.14	67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6	321.66	321.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48	356.48	356.48		
20808	抚恤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00				2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00				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00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0	1.60	1.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	1.60	1.6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	153.00	15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	153.00	15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
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 费支出	33.00	33.00	33.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33.00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38	579.38	579.38		27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7.00				12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7.00				127.00
21004	公共卫生	146.00				14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00				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121.00				12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00	166.00	16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66.00	166.00	16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2	202.62	20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2	202.62	202.6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210.76	210.76	210.7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210.76	210.76	21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30				562.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8.30				518.3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
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8.30				518.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00				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00				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0				49.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				1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2.00
21303	水利	37.00				37.00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130315	抗旱	2.00				2.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30.00				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50				64.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4.50				64.50
2140106	公路养护	64.50				6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263.41	26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1	263.41	26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1	263.41	263.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				11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
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0				3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00				1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00				19.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0.00				7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0.00				60.00
合 计		7387.67	5271.58	4584.75	686.83	2116.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4.56	3834.56	
30101	基本工资	1146.24	1146.24	
3010101	基本工资	1116.44	1116.44	
3010102	普调工资	29.80	29.80	
30102	津贴补贴	1091.80	1091.80	
3010201	津补贴	1048.80	1048.8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3.00	43.00	
30103	奖金	196.94	196.94	
3010301	奖金	180.44	180.44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6.50	1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00	4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66	32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61	365.6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65.61	365.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41	26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90	40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83		653.8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02	印刷费	73.00		73.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501	办公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601	办公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701	邮电费	2.00		2.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45.00		45.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5.00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0		27.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0		2.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2.00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47.42		47.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56.0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41		202.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0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750.19	750.19	
30301	离休费	49.47	49.47	
3030101	离休工资	21.11	21.11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28.36	28.36	
30302	退休费	277.81	277.8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250.26	250.2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55	27.55	
30304	抚恤金	12.00	12.00	
3030402	丧葬补助费	12.00	12.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3	10.53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0.53	10.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77	47.77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31.50	31.5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退休）	16.27	16.2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3.00	3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19.60	319.6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合 计		5271.58	4584.75	686.8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1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29.80		109.80		109.80	20.00
合 计		129.80	0.00	109.80	0.00	109.80	2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2021年东山区武装部院内覆黑土机械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4.00	14.00							
	纪委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42.00	42.00							
	东山区沿河小区彩叶园项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95.00	195.00							
	畅园小区彩叶园项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87.30	87.30							
	2022年东山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9.50	19.50							
	2022年创森绿化养护项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90.00	190.00							
	2021年东山区城区绿化栽植人工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8.00	18.00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2.00	2.00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2021年绿洲早市场地平整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8.00	8.00							
	东山区基本运行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375.29	1375.29							
	2021年藕园乡前进村油库东侧道路排土机械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9.00	9.00							
	2021年老藕园乡政府原址覆黑土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4.00	14.00							
	2021年前进村跃进屯排建筑垃圾、镀锌网围栏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20.00	20.00							
	2021年桃花源泉眼排水工程和网络下线预埋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27.00	27.00							
	文化及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10.00	10.00							
	住建乡道养护项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45.00	45.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30.00	30.00							
	合 计			2116.09	2116.0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195.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	10	年终一次	196.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76.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63.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费	10	离休费	21.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277.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指标	数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10.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	10	离退休医疗费	23.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人员医疗费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父母奖励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人社局兽医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9.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院退休工资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工伤保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员生活经费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个人取暖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1.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费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役军人医疗救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伙食补助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5.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指标	数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2.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福利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8.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2022	10	各类人员	235.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年医疗保险		补助支出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2022年养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老保险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特扶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各类人员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47.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47.4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数-预算数)/ 预算数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 100%	小于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 交通 补贴	10	其他 交通 补贴	192.4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农村饮水	10	其他运转类	30.00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 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护	大于等于	90	%	2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安全工程											
							质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保护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小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小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小于等于	60	%	3.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产出经济效益	等于	0	%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等于	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水源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重大动物疫病应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为确保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顺利开展,保障重要畜产品安全供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80	%	4.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急防控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率	大于等于	50	%	4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率	大于等于	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农村土地承包	10	其他运转类	2.0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维护承包关系稳定，确保农村稳定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案件	大于等于	20	案件数	2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纠纷仲裁											
							质量指标	应裁尽裁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土地纠纷	大于等于	20	案件数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农民权益	大于等于	0	案件数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权益	大于等于	0	案件数	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60	%	10.00
	2022年东山区农村公路养	10	其他运转类	19.50	2022年东山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二部费用支出率大于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费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护工程建设项目											
							质量指标	验收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2.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出效益	大于等于	9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5	%	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1年前进村跃进	10	其他运转类	20.00	提高群众满意度 绿化美化乡村环境。目标 1：运输土方≥7900 立方米；目标 2:机械平整场地工时≥290 小时；目标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械排土	大于等于	7900	立方米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屯排建筑垃圾、镀锌网围栏工程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6.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时效内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5	人	7.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1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标					
	2021年蔬园乡前进村油库东侧道	10	其他运转类	9.00	2021年蔬园乡前进村油库东侧道路排土机械工程,平整绿化工程用地大于等于 30 公顷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绿化用地	大于等于	30	公顷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路排土机械工程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90	人	13.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8.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1年东山区武	10	其他运转类	14.00	增加城市绿色福利 提高群众满意度，绿化美化城市环境。目标 1：运距≥10 公里；目标 2：运输土方≥1750 立方米；目标 3:机械平整场地工时≥200 小时；目标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输土方	大于等于	1750	立方米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装部院内覆黑土机械工程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万元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4	万元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万元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4	万元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6.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5	人	7.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2021年桃花源泉眼排水工程和网络下	10	其他运转类	27.00	2021年桃花源泉眼排水工程预算19万，2021年桃花源网络下线预埋工程8万，合计2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挖土方	大于等于	940	立方米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线预埋工程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6.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时效内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2.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6.00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	7.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1年绿	10	其他运转类	8.00	提高群众满意度 绿化美化城市环境。目标 1：运输矸石≥1000 立方米；目标 2:机械平整场地工时≥160 小时；目标 4：工程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输矸石	大于等于	1000	立方米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洲早市场 地平整				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5	人	7.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1年东	10	其他运转类	18.00	推进城区绿化，增加城市绿色福利，提高群众满意度。目标 1：人工栽植乔木≥4700 株；目标 2：新增绿化面积 18000 平方米；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栽植乔木	大于等于	4000	株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山区城区绿化栽植人工工程				目标 3:绿化树苗成活率≥85% ;目标 4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树苗成活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万元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7	万元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	万元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5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6.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15	人	7.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城市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2021年老蔬园乡政府原址覆黑土工程	10	其他运转类	14.00	增加城市绿色福利 提高群众满意度，绿化美化城市环境。目标 1：清运建筑垃圾≥2700 立方米；目标 2：运输土方≥3400 立方米；目标 3:机械平整场地工时≥200 小时；目标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运建筑垃圾	大于等于	2700	立方米	15.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万元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4	万元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万元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4	万元	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85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6.00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5	人	7.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大于等于	10	年	9.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东山区基本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75.29	完成日常办公及运转 保障各部门工作目标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大于等于	90	%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运行	大于等于	90	%	3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文化及设立文旅产业发展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承办全区文化活动等方面工作 服务全区文化彩排及演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专项资金											
							时效指标	文化知晓率	大于等于	90	%	4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文化环境不断提升	大于等于	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纪委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00	承办全区的纪检监察工作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0.00
							成本指标	纪委专项经费	大于等于	50	%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目标	大于等于	50	%	3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住建乡道养护项目	10	其他运转类	45.00	住建局乡级道路养护项目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目标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养护工程量	大于等于	350	公里	20.00
							质量指标	道路安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等于	10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农村公路及危桥受益人数	大于等于	4	万人次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养护服务村镇治理得到有效改善	大于等于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使用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2022年创森绿化养护项目	10	其他运转类	190.00	推进全市创建森林城市建设，目标1：引进不同规格绿化乔灌木≥13个品种、1.3万株；目标2：新增绿化面积11公顷；目标3：绿化树苗成活率≥85%；目标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不同规格绿化乔灌木	大于等于	13000	株	15.00
							质量指标	树苗成活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8	万元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2	万元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90	万元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城市	大于等于	10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东山区沿河小区彩叶园项目	10	其他运转类	195.00	在城市居民小区建设城市小型绿化公园，增加城市绿色福利，提高群众满意度。目标 1：引进不同规格绿化乔灌木≥5 个品种、643 株；目标 2：新增绿化面积 7000 平方米；目标 3:绿化树苗成活率≥ 90%；目标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不同规格乔灌木	大于等于	640	株	15.00
							质量指标	树苗成活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万元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89	万元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89	万元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15	人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城市	大于等于	10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畅园小区彩叶园项目	10	其他运转类	87.30	在城市居民小区建设城市小型绿化公园，增加城市绿色福利，提高群众满意度。目标 1：引进不同规格绿化乔灌木≥10 个品种、900 株；目标 2：新增绿化面积 9600 平方米；目标 3:绿化树苗成活率≥ 90%；目标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不同规格乔灌木	大于	900	株	16.00
							质量指标	树苗成活率	大于	90	%	14.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等于	0	%	1.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7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7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大于	1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产出经济效益	大于	90	%	10.0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	15	人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	9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城市	大于	10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区政府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区工作更好高效运转，更好贯彻全区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升居民满意度及幸福指数。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促经济			保障全区工作更好高效运转，更好贯彻全区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升居民满意度及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10.0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	大于等于	正向	12	月	10.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标准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山区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收入总预算7387.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6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支出。支出总预算7387.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支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收入预算738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87.6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支出预算738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1.58万元，占71.4%；项目支出2116.09万元，占28.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38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8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38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2.52万元，国防支出35.9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3.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4.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2.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62.3万元，农林水支出4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4.5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263.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山区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1.58 万元，项目支出 2116.09 万元。

1.人大事务（款）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人员增加。

2.政协事务（款）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协委员人员减少。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99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政府预算项目。

4.税收事务（款）4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5.纪检监察事务（款）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6.组织事务（款）20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社区及党员增加。

7.国防动员（款）3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8.司法（款）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预算减少。

9.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16.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0.文化和旅游（款）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10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9.0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代列部分预算。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67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8.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3.抚恤（款）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1年实际支出增加预算。

14.残疾人事业（款）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15.其他生活救助（款）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8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1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17.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18.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19.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公共卫生（款）1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21.计划生育事务（款）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2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6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23.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1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5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绿化项目。

25.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26.农业农村（款）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预算。

27.水利（款）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28.公路水路运输（款）6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29.住房改革支出（款）26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应急管理事务（款）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

31.消防救援事务（款）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32.自然灾害防治（款）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71.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84.75万元，公用经费686.83万元。

1.基本工资（款）114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1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津贴补贴（款）10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奖金（款）19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0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济分类调整。

4.伙食补助费（款）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测算无需变动。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2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6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65.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6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需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7.住房公积金（款）26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5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进行科目调整。

9.办公费（款）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10.印刷费（款）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11.咨询费（款）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2.手续费（款）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3.水费（款）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4.电费（款）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5.邮电费（款）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6.取暖费（款）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测算无需变动。

17.物业管理费（款）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8.差旅费（款）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19.维修（护）费（款）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20.租赁费（款）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21.会议费（款）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经费缩减。

22.培训费（款）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测算无需变动。

23.公务接待费（款）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测算无需变动。

24.专用材料费（款）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25.专用燃料费（款）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26.劳务费（款）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27.委托业务费（款）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经费缩减。

28.工会经费（款）4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人员测算。

29.公务用车运行为维护费（款）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测算无需变动。

30.其他交通费用（款）20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3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调整。

32.离休费（款）4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加。

33.退休费（款）27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4.抚恤金（款）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2021 年实际支出估算。

35.生活补助（款）1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补助经费。

36.医疗费补助（款）4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37.奖励金（款）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38.代缴社会保险（款）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3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3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卫健局失独家庭慰问及疫情补助。

40.办公设备购置（款）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设备增加。

41.专用设备购置（款）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设备。

42.基础设施建设（款）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43.其他资本性支出（款）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2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8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置两台公务用车。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测算无需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1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置两台公务用车。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6.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8.67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31.8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9.84万元、工程类预算1402.72万元、服务类预算457.2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东山区人民政府共有房屋41099.83平方米，车辆9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3个，涉及预算金额7387.6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山区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全区工作更好高效运转，更好贯彻全区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升居民满意度及幸福指数，完成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情况为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资金发放到位、三公经费控制率、农业生产标准化率、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及群众满意度等。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7.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业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24.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25.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2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

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的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支出。

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不在此科目反映。

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5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9.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6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保护地、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6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6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6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7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7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的补助支出。

7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7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7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9.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为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包括在接待中发生的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支出。

80.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